

附件1

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1.10		81.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29		19.29	
		地方资金		60.41		60.41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其他资金		1.4		1.40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通过基本康复服务使残疾人积极参加康复服务，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和社会参与能力。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通过基本康复服务使残疾人积极参加康复服务，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和社会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占有康复需求人数的比例	>90%	100%	100% (其中：中央资金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内容		严格依据方案内容实施	严格依据方案内容实施基本	严格依据方案内容实施基本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均标准		190元/人	190元/人	19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自理、学习工作、社会适应等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自理、学习工作、社会适应等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人受享受康复的覆盖面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说明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98%	≥98%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6. 分项目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附件1

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27	60.27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17	39.17		100.00%			
	地方资金		6.10	6.10		100.00%			
其他资金		15		15.00		100.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0-14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为0-14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0-14岁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人数占比	≥28人	110人	110人（其中：中央资金按比例分配110人）			
		质量指标	0-14岁基本康复服务内容	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	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	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			
		服务对象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人均康复补助标准	0-6岁儿童2万元/人,7-14岁3万元/人	0-6岁儿童2万元/人,7-14岁3万元/人	0-6岁儿童2万元/人,7-14岁3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100%	100%			
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90%	90%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6. 分项目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附件1

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残疾人文化服务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0		11.00					
		地方资金				#DIV/0!					
		其他资金				#DIV/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及文化进社区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			通过实施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及文化进社区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到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数量	2个	5个	5个（其中：中央资金5个）					
			享受到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人数	180人	180人	180人（其中：中央资金180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服务内容	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	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	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					
			为重度残疾人家庭组织适宜的残疾人文化活动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文化进社区补助标准	1万1个	1万1个	1万1个					
		效益指标	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补助标准	500元/户/年	500元/户/年	500元/户/年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人对文化的享有效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人对文化的享有效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人对文化的享有效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人文化认知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90%	90%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6. 分项目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附件1

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用技术培训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5.60		35.6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00		14.00	100.00%			
		地方资金	21.60		21.60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就业促进实施方案》，积极实施残疾人各类就业项目，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积极挖掘就业岗位，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总量，促进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稳定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维护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 2.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能力，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1.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就业促进实施方案》，积极实施残疾人各类就业项目，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积极挖掘就业岗位，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总量，促进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稳定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维护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 2.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能力，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50人	180人	150人(其中：中央资金0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人数	≥30人/次	100人次	100人(其中：中央资金100人)			
		质量指标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	掌握1-2门技术	掌握3门技术	掌握3门技术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2门	2门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人均标准	1200元/人/年	1200元/人/年	1200元/人/年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均标准	1500元/人/年	1500元/人/年	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残疾人稳定就业、创业，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劳动权益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残疾人收入，提高生活水平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残疾人收入，提高生活水平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说明	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6. 分项目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附件1

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阳光助残小康计划、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助、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4.09	64.09	100.00%	#DIV/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DIV/0!		
		地方资金	64.09	64.09	100.00%	#DIV/0!		
		其他资金			100.00%	#DIV/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实施“第二期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种养殖、零售、家庭手工业和电子商务等，帮助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稳定增收。对考核认定的助残龙头企业、扶贫产业合作社、就业帮扶车间等进行扶持，提高各类基地带动残疾人脱贫致富的能力。 2. 对自主就业创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进行各类帮扶，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实现残疾人稳定就业增收，保障残疾人劳动权益。 3. 为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盲人按摩的残疾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按当年最低缴费标准的50%给予补贴，减轻就业压力，稳定残疾人就业，鼓励更多残疾人从事个体就业创业。自治区承担50%，县级配套50%			1. 实施“第二期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种养殖、零售、家庭手工业和电子商务等，帮助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稳定增收。对考核认定的助残龙头企业、扶贫产业合作社、就业帮扶车间等进行扶持，提高各类基地带动残疾人脱贫致富的能力。 2. 对自主就业创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进行各类帮扶，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实现残疾人稳定就业增收，保障残疾人劳动权益。 3. 为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盲人按摩的残疾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按当年最低缴费标准的50%给予补贴，减轻就业压力，稳定残疾人就业，鼓励更多残疾人从事个体就业创业。自治区承担50%，县级配套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 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帮扶人数	≥100人	100人	100人（其中：中央资金0人）		
绩效指标			扶持自主就业创业残疾人	≥40人	66人	66人（其中：中央资金0人）		
			享受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补贴人数	≥38人	38人	38人（其中：中央资金0人）		
质量指标	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补贴内容及对象		严格依据实施方案组织	严格依据实施方案组织	严格依据实施方案组织			
	扶持自主就业创业残疾人补贴内容及对象		严格依据实施方案组织	严格依据实施方案组织	严格依据实施方案组织			
	为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盲人按摩的残疾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给予补贴		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	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阳光助残小康计划补助标准		4000元/户	4000元/户	4000元/户		
		扶持自主就业创业残疾补贴标准		严格按照文件标准补贴	严格按照文件标准补贴	严格按照文件标准补贴		
		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人均标准		按照最低养老保险基数	按照最低养老保险基数核	按照最低养老保险基数核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残疾人稳定就业、创业，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劳动权益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残疾人收入，提高生活水平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增加残疾人收入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说明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90%	≥9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6. 分项目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附件1

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残疾人托养服务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96.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00		33.00	100.00%		
	地方资金	39.00		39.00	100.00%		
	其他资金	24		24.00	100.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为重度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重点解决困难残疾人家庭后顾之忧，帮助重度残疾人解决现实困难。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为重度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重点解决困难残疾人家庭后顾之忧，帮助重度残疾人解决现实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接受居家托养服务残疾人人数	≥60人、次	200人次	200人（其中：中央资金0人）	
			享受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的残疾人	≥31人	27人	27人（其中：中央资金0人）	寄宿托养为动态数据，2024年中有去世和因病
		建设残疾人之家数量		≥1个	3个	3个（其中：中央资金0个）	
	质量指标	为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内容		严格依据实施计划执行	严格依据实施计划执行	严格依据实施计划执行	
		建设残疾人之家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年均补助标准	1500元/人/年	1500元/人/年	1500元/人/年		
		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年均补助标准	16000元/人/年	16000元/人/年	16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残疾人家庭照护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家庭照护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残疾人家庭照护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6. 分项目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附件1

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7.34		57.34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69		20.69		100.00%
	地方资金	29.37		29.37		100.00%
	其他资金	7.28		7.28		100.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困难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每户补助0.5万元，县级配套10%，提升残疾人居家生活品质，改善生存质量，帮助他们融入社会，为全面实现小康奠定物质基础。			为困难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每户补助0.5万元，县级配套10%，提升残疾人居家生活品质，改善生存质量，帮助他们融入社会，为全面实现小康奠定物质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100户	120户	120户（其中：中央资金按比例分摊55人）
		质量指标	为贫困重度残疾人实施无障碍改造质量	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	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	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均标准	人均5000元/户/年	人均5000元/户/年	人均5000元/户/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及出行便利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及出行便利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及出行便利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关爱程度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90%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6. 分项目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附件1

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残疾人扶残助学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2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DIV/0!	
		地方资金	2.20		2.20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宁夏扶残助学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23号）。大学阶段：具有宁夏户籍，当年被各类高等院校录取的残疾大学生和参加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学习，当年取得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一）对当年被各类高等院校录取的残疾人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为：本科（含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资助4000元，专科每人资助3000元。（二）对当年取得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标准为3000元。（三）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盲人（视力残疾一级和二级），在原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1000元。			《宁夏扶残助学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23号）。大学阶段：具有宁夏户籍，当年被各类高等院校录取的残疾大学生和参加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学习，当年取得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一）对当年被各类高等院校录取的残疾人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为：本科（含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资助4000元，专科每人资助3000元。（二）对当年取得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标准为3000元。（三）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盲人（视力残疾一级和二级），在原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1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残疾学生人数	≥7人	6	6人（其中：中央资金0人）	当年实际考取大中专学生6人，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对残疾学生补贴合规性	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办法	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对残疾学生补贴标准	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资助4000元，专科每人资助3000	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资助4000元，专科每人资助3000	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资助4000元，专科每人资助3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关爱水平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89%	≥89%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6. 分项目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附件1

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31		12.31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DIV/0!	
	地方资金	6.15		6.15		100.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县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信息采集，精准掌握全区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普查试点工作，全面掌握残疾人分布及未办证等情况，为残疾人精准服务提供科学依据。			在全县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信息采集，精准掌握全区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普查试点工作，全面掌握残疾人分布及未办证等情况，为残疾人精准服务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持证残疾人数量	≥7689人	7865人	7865人（其中：中央资金0人）	
		质量指标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信息采集登记入户调查率	≥90%	98.39%	98.3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状况调查项目资金	12.31万元	12.31万元	12.31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全面掌握持证残疾人服务状况和需求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掌握持证残疾人服务状况和需求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全面掌握持证残疾人服务状况和需求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残疾人精准服务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85%	≥85%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6. 分项目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附件1

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3.93		63.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DIV/0!			
		地方资金		8.21		8.21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基层组织服务能力。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完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措施，减轻残疾人因意外伤害给家庭造成的经济负担，降低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安全风险顾虑。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基层组织服务能力。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完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措施，减轻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因意外伤害给家庭造成的经济负担，降低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安全风险顾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人数		7783人	7777人	7777人(其中：中央资金0人)	县级配套资金下达期间去世5人和黑名单拒投保	
		质量指标	符合参保条件的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参保率		>95%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以前	2024年12月底以前	2024年12月底以前		
		成本指标	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标准		100元/人/年	100元/人/年	1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因意外伤害给家庭造成的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基层组织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因意外伤害给家庭造成的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措施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6. 分项目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附件1

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8	2.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7	100.00%					
		地方资金		0.81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数量	140人	140人	140人(其中：中央资金				
		质量指标	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合规性	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	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	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标准	最高150元/人	最高150元/人	最高150元/人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关爱水平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5%	≥85%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6. 分项目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